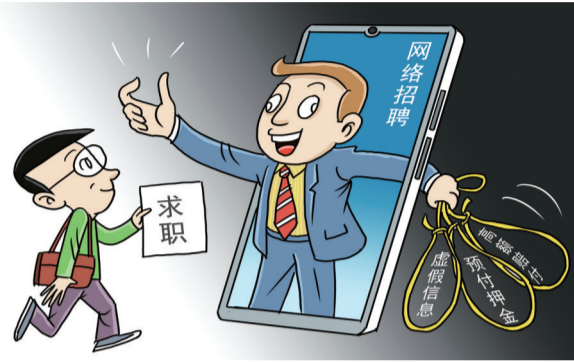


招聘信息“注水”、账号管理混乱、简历信息失控……

# 部分网络招聘平台乱象调查

当前,网络招聘平台为各类求职者广泛应用。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存在招聘信息“水分”多、招聘账号管理乱等问题,甚至涉诈涉黄,导致求职者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



网招“陷阱” CFP

## “钱多活少离家近”?假的

有社保、能双休、学历不限、经验不限……近日,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求职的沈阳大学生林易涵被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岗位信息所吸引。“招聘方告诉我,我啥都不会也没关系,公司先培训,100%入职。”

“钱多、活儿少、离家近”而且还“0门槛”,这是真的吗?

记者在智联招聘平台注册为求职者后向这家公司投递了简历。招聘方随后联系记者表示,培训无须先缴纳费用,可入职后再补,月薪可达8000元,不用坐班。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培训教育业务,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大量用户投诉该公司假借招聘名义揽收学员,收取高昂学费、向学员推销网贷产品,但相关入职承诺却无法兑现。

记者发现,此类信息在部分平台上并不少见。青团社兼职APP上的“在家做”板块中,存在大量鼓吹“零基础学PS”“0元学配音”后就能赚取高薪的“无门槛兼职信息”。记者体验发现,此类招聘同样多为“高额学费是真,高薪就业是假”的求职“大坑”。

部分平台上招聘信息存在涉黄涉诈等违法问题。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上,标注月收入10万元的“‘外围’招聘”信息被置于显著位置。此外,该网发布“社区团长合伙人”招聘信息显示,该岗位月薪高达4万至8万元,却对应聘者学历、经历等没有任何要求,仅要求应聘者有“微信群10个以上,负责社群渠道的销售、代理、分销、团购等工作,强烈的赚钱欲望”。警方工作人员表示,此类信息有涉嫌传销活动风险。

## 网络招聘平台“坑”从何来?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就平台及其运营机构从事信息发布活动时的守法义

务、真实义务、用户信息审核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已作出规定,但部分平台的落实情况却并不理想。

部分平台上虚假信息仍屡见不鲜。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注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招聘方联系人“洋哥”。他告诉记者,由于其活动涉嫌违法,其在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填写的公司资料、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均为虚假信息,但仍能在平台首页展示。“这(网招平台)上边写的你也信?”

部分平台对账户的管理存在漏洞。淘宝上有不少网店专门有偿提供代客户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信息的服务。相关店家表示,能提供相关平台账户发布客户所需信息,价格按条收费高低不等,涉及58同城、BOSS直聘、智联招聘等多家平台。“客户主要是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注册账户或账户被封的。”

部分求职者在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被倒卖。不少QQ群中存在交易招聘平台简历的情况。一名简历卖家在“私聊”中表示,“地区、专业、应届生还是往届生,要实习生还是社会人,我这里都有大量,保证满足你的要求。”该卖家告诉记者,简历最低0.8元一份,可分批购买。“分次成交,你也可以看看质量。我的货都来自上市公司人才库,质量过硬。”

在百度贴吧“智联吧”中不少人公开表示希望交易求职者简历。在一条题为“收智联、兼职猫简历”的帖子下,有不少“大量出,留个联系方式我加你”“还要不要,我也很多”之类留言。

此外,在注册使用多家招聘平台后,记者收到不少以“面试简历”为题的垃圾邮件,其内容为信用卡推广广告等。部分邮件中还含有来路不明的链接及文件。

部分平台涉嫌夸大宣传。“BOSS直聘宣称可以‘和老板谈’‘与牛人直接开聊’,其实对接求职者的还是招聘专员。稍有规模的企业里,少有高管或老板直接面对求职者。”在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张雨薇告诉记者。

## 强化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专家表示,网络招聘平台是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重要工具,亟须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定,收费招聘平台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和用户之间为合同关系,不但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应当承担更高的审慎义务。如果平台可能知晓招聘方有诈骗可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求职者被欺诈,可以考虑及时设置关键词过滤机制等。同时平台应当对招聘方资质进行实质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平台应当依法与招聘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危及求职者生命健康,且平台未对招聘方尽到实质审核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则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企业不能慎重自律时,监管者应及时出手,依法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倒逼企业提升合法合规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守住行为底线。此外“在员工入职之后,招聘平台也应该及时做好回访工作,有责任有义务主动了解招聘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岗位信息与真实情况是否有出入”。

他还指出,当前对有关平台审查义务的监管,以及对求职者个人信息权利等多项权益的保障,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需要结合技术发展进程,推动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实现细化完善。

新华社记者于也童

## 中方就俄乌局势阐明立场

杨洁篪:致力于劝和促谈

新华社罗马3月14日电 当地时间3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同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晤期间,就乌克兰局势阐明中方立场。

杨洁篪指出,乌克兰局势走到今天这一步,是中方不愿看到的。中方一贯主张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中方致力于劝和促谈,国际社会应共同支持俄乌和谈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果,推动局势尽快降温。各方应保

持最大限度克制,保护平民,防止出现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中方已向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将为此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杨洁篪表示,应理顺乌克兰问题历史经纬和来龙去脉,正本溯源,回应各方合理关切。着眼长远,积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鼓励相关各方开展平等对话,按照安全不可分割原则,寻求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欧洲安全机制,维护欧洲和世界和平。

杨洁篪强调,中方坚决反对任何散布不实信息、歪曲抹黑中方立场的言行。 辛雯

## 乌俄视频谈判“技术暂停”

俄在乌行动将按预期全面实施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乌克兰谈判代表团成员、乌总统办公室顾问波多利亚克14日表示,当天举行的乌俄代表视频谈判“技术暂停”到15日。俄罗斯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14日说,俄在乌开展特别军事行动的所有计划将按照预期全面实施。

俄罗斯代表团团长、总统助理梅金斯基14日在社交媒体上说,俄方将尽全力

落实总统普京制定的任务,为俄争取和平的未来。

俄罗斯国防部发言人科纳申科夫14日说,自俄方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以来,俄军已击毁乌方145架无人机、1298辆坦克和其他装甲车辆、124台多管火箭炮、469门野战火炮和迫击炮、1047辆军用特种车辆。

乌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称,截至14日,共击毁俄军防空系统34套、固定翼飞机77架、直升机90架、战术无人机8架。 李东旭

## 江苏探索多部门联动

## 化解重大民生类消费纠纷

新华社南京3月15日电 为破解消费维权举证难、鉴定难、索赔难等问题,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部门15日联合出台《关于联动化解重大民生类消费纠纷工作的意见》,探索联动化解机制,实现消费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

按照意见要求,江苏省司法厅、省消保委将在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金融消费等领域共同探索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并鼓励公益律师等专业人员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

为解决取证难问题,意

见要求设立技术调查官专家库,在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汽车维修等领域分批次选拔专业技术、检测检验、认可认证专家。涉重大民生类消费纠纷审判,调查官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作为专家辅助人提供相应意见,在举证责任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

为解决索赔难问题,意见明确,经省消保委调解的相关消费纠纷,达成一致意见即可出具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江苏省消保委副主任李杰表示,这一程序的引入免去司法诉讼、司法调解等流程,节省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又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避免让调解协议成为“一纸空文”。 郑生竹